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409.12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5,005.0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9,40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商誉减值损失

为提升本公司危废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完善危废业务区域布局，公司以人民币 73,300 万元的总代价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100%股权及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辉”）100%股权，其中康博公司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8,291 万元，永辉公司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00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高邮康博、江苏永辉的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高邮康博、江苏永辉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及《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12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确认高邮康博、江苏永辉购

买日合并口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14,818.53 万元和 7,969.43 万元。

上述收购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根据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商誉 50,512.04 万元，其中高邮康博确认 23,472.47 万元，江苏永辉确认 27,039.57 万元。经评估，2021 年对商誉计提减值 9,965.89 万元，2022 年对商誉计提减值 8,564.83 万元，2023 年对商誉计提减值 16,976.23 万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并购康博公司、永辉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

鉴于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危废处置市场整体仍供大于求，行业盈利情况仍呈下降且低位趋势；加之康博及永辉项目受宏观经济及更换危废经营许可证而停产等因素影响，2021-2024 年度综合处置单价较并购前持续性不同程度下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项目公司在手订单、项目未来处置负荷率、折现率等因素情况下，评估认定上述项目的商誉减值金额共计约 15,005.09 万元，其中康博公司商誉减值 6,442.84 万元，永辉公司商誉减值 8,562.25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该评估结果在 2024 年度报表中对商誉价值进行调整并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在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2.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单项金融资产、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计提办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404.0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4,409.12 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4 年度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8.04%。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刘飞女士因会议冲突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